

#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9.14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「以下簡稱本系」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課程開設之方向和內容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」制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為議決本系開課之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系課程委員會），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主任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  - (二)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 - (三)審議本系專業必修核心之課程。
  - (四)審議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之課程。
  - (五)審議本系修業學分數規定。
  - (六)定期檢討現有課程，提報刪除或修正不合時宜之課程。
  - (七)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系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；經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系課程委員會之召開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